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金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金益於民國(下同)112年7月8日16時26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往林口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同向前方有王婉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許春蘭沿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往林口方向直行，被告吳金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王婉姣上開車輛左方超車前行，兩車不慎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許春蘭倒地，因而受有骨盆骨折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許春蘭告訴被告吳金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

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